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5605

10位ISBN编号：7514105603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页数：4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发展，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企业经营发展正面临全新的外部环境，行业整合、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活动更趋频繁，企业各类法律需求明显增加，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一、法、法律的概念
-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 三、法律的作用
- 四、法律的分类

第二节 法律的要素

- 一、法律规范
- 二、法律原则
- 三、法律概念

第三节 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 一、法律渊源
- 二、法律体系
- 三、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的联系和区别

第四节 法律制定

-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 二、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
- 三、我国的立法体制
- 四、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

第五节 法律实施

-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 二、法律适用
- 三、法律遵守
- 四、法律监督

第六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 一、法律解释
- 二、法律推理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二、法律关系主体
- 三、法律关系客体
-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 五、法律事实

第八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 二、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
- 三、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 四、法律制裁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 二、宪法的分类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宪法的指导思想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国家的性质、形式和经济制度

- 一、国家性质
- 二、国家管理形式
- 三、国家结构形式
- 四、经济制度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公民的概念
-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五节 国家机构

.....

- 第三章 行政法
-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 第五章 刑法
-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 第七章 资源环境与科技法
-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1.交付货物义务 交付货物既是卖方的主要义务，也是其收付货款权利的前提条件。交付货物包括实际交货和象征性交货。

象征性交货是指卖方将控制的货物单据交给买方，由买方在指定地点凭单据向承运人提货。公约规定，卖方应依合同规定的地点、时间交付货物及单据。

交付货物的地点。

《公约》第31条分下列情况对交付货物的地点进行了规定：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则交货地点为货交第一承运人的地点；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还在生产中未经特定化，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的地点，则卖方应在该地点交货；在其他情况下，卖方应在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货。

交货的方式。

依《公约》第32条规定，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将货物确定在合同项下，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此项规定，实质上是把货物特定化，即指定以该货物作为履行某一合同的标的物。

一般来说，卖方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其一，在货物上表明买方的姓名和地址；其二，在提单上载明以买方为收货人或载明货物运到目的地时应通知某一买方。

如果未按上述办法或其他办法将货物确定在合同项下，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如CFR、CIF贸易术语均要求卖方承担安排运输任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交货的时间。

依《公约》第33条的规定，如果合同规定有交货的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交货的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在其他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合理时间，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移交单据。

依《公约》第34条的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

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经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